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真
電話：02-7712-9050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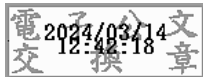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網安走唱團推廣 (A09000000E_11327009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協助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教師與家長加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教育網路中心收文:113/03/14



041130009428 2 附件隨送